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並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100% 權益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期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並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延遲完成收購事項乃取決於解除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就 Kingsway Hotel Limited 提供之抵押而由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代替。有關抵押似乎不會於短期內任何時間獲有關銀行解除，而由於此情況自公佈買賣協議起已持續近一年多，故訂約方已決定不再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受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之狀況拖延。因此，訂約方已決定終止買賣協議。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佈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